

國立政治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生選課重複修習認定單

申請人：系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輔系 \_\_\_\_\_ 雙主修 \_\_\_\_\_ 轉系 \_\_\_\_\_

請填列本學期重複修習科目及資料於下表：

| 學年 | 學期 | 科目代號 | 科目名稱 | 學分 | 修習別 | 任課老師簽章 | 備註 |
|----|----|------|------|----|-----|--------|----|
|    |    |      |      |    |     |        |    |

| 學生修課情形(學生填寫)  | 系所認定結果(系所填寫)   |
|---|--|
| 1. ( ) 因雙主修、輔系或轉系而必須修習。<br>2. ( ) 其他【請說明】：<br><br>申請人簽名： _____<br>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1. 雙主修或輔系之系所認定如下：<br>a. ( ) 必須補修下學期學分，前修較少學分採計 _____ 學分； <u>准予繼續修習</u> 。<br>b. ( ) 必須重修較多之學分，前修較少學分不採計為認定系所學分； <u>准予繼續修習</u> 。<br>c. ( ) 不必補修或重修，即以較少學分採計； <u>此次重複修習應予退選</u> 。 |
|   | 2. 轉系後之系所認定如下：<br>a. ( ) 必須補修下學期學分，前修較少學分採計 _____ 學分； <u>准予繼續修習</u> 。<br>b. ( ) 必須重修較多之學分，前修較少學分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 <u>准予繼續修習</u> 。<br>c. ( ) 不必補修或重修，即以較少學分採計； <u>此次重複修習應予退選</u> 。     |
|   | 3. 開課之系所認定如下：<br>a. ( ) 依學則規定，重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採計； <u>准予繼續修習</u> 。<br>b. ( ) 其他   |
|   | 認定之系所主任簽章：   |

註冊組承辦人：(有關歷年修習情形簽註意見)

說明：1. 學生有重複修習情形，經註冊組檢核通知系所後，如欲修習得填寫本單提請相關系所認定。

2. 本單經系所認定後於每學期選課更正期限截止前送交註冊組陳核處理後存查，未提出申請者，刪除選課紀錄。

註冊組承辦人簽收：

(影印乙份給學生收存) 日期：